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裕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裕順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檢體名稱更正為「113丁295」。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2894ng/mL、59287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附卷可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02 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03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
04 駕車行駛於道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
05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徐慧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附錄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1978號

08 被 告 洪裕順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4樓

10 （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洪裕順(涉犯施用毒品之犯行，另案偵辦)於民國113年8月19
17 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永樂天大旅社201
18 號房，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
19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可預見其已達不
20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113年8
21 月20日13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2 上路，嗣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大灣一街口前因逆向
23 行駛經警攔檢盤查，並經洪裕順同意後採尿送檢，檢驗結果
24 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安非他命2894ng/mL陽性反應、甲
25 基安非他命59287ng/mL陽性反應，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
26 項及濃度數值，因而查獲。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裕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驗結果影像紀錄黏貼表、臺
31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

01 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
02 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113X03727）、刑法第一
03 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刑案照
04 片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05 應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鍾 明 智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